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谭斌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谭斌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谭斌、谢立志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19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323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谭斌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5月8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公司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所以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10.647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409462元/股。

（一）回购数量说明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2012年实际授予谭斌、谢立志股份共计6万股；因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10股转增5股、2013年度权益分派10股转增3股，2014

年度权益分派10股转增3股，授予股份总数调整为15.21万股；

2、限制性股票谭斌、谢立志第一期解锁3.51万股(权益分派后为4.563万股)，
 剩余10.647万股未解锁，本次回购数量为10.647万股。

(二)回购价格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2012年实际授予的价格为4.1元/股；2011年每10股派1.27元人民币现金；2012年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2013年每10股转增3股，2014年每10股转增3股，所以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为1.409462元/股。

说明：2014年度每10股可现金分红1.00元，因本次回购股份不能享有该次现金分红收益，所以回购注销价格中未考虑该次现金分红的影响。2015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权益分派方案，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利由公司选择自行派发，公司在实施自行派发股利时，本次需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予发放现金股利。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本次董事会议案八和议案九共回购注销562,770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14,973,774股变更为914,411,004股。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及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1、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562,770
股权激励标的股权数量（股）	18,087,225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3.12%
股份总数（股）	914,973,774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6%
回购单价（元）	1.3325/1.409462
回购金额（元）	758,086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	--------

注：本次董事会议案八和议案九回购注销共562,770股。

2、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321,363	25.39%	-562,770	231,758,593	25.3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32,321,363	25.39%	-562,770	231,758,593	25.3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315,646	2.33%		21,315,646	2.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7,234,890	0.79%	-562,770	6,672,120	0.7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锁定股	203,770,827	22.27%		203,770,827	22.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652,411	74.61%		682,652,411	74.65%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682,652,411	74.61%		682,652,411	74.65%
三、股份总数	914,973,774	100.00%	-562,770	914,411,004	100.00%

注：本次董事会议案八和议案九回购注销共801,450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谭斌、谢立志二人因离

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我们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8.19万调整为10.647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409462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谭斌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谭斌、谢立志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19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323元/股。

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所以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10.647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409462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四、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履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相关程序。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